

# 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挖掘城市道路 修复验收流程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投资环境，加快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挖掘城市道路修复验收流程及实施细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挖掘道路修复整体要求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修复维护后经住建局业务科室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住建局业务科室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

担。

## 二、挖掘道路修复验收流程

**1. 修复验收申请。**申请开挖城市道路的破道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毕后按照承诺自行组织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后，向住建局业务科室提出验收申请。

**2. 修复现场核验。**内黄县住建局业务科室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会同修复施工单位，现场检查道路恢复质量。

**3. 修复结果处理。**道路恢复合格的，填写“挖掘城市道路竣工验收表”；道路恢复质量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下发“道路恢复质量不合格整改通知单”，修复施工单位整改后，住建局业务科室再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挖掘城市道路竣工验收表”，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内黄县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单位承担。

## 三、挖掘道路修复验收管理细则

- 1、施工现场需要围挡作业、设置安全及警示标志；
- 2、确保施工现场路面平整、无渣土垃圾，现场环境整洁；
- 3、道路修复施工标准

- (1) 道路修复不低于原有施工标准，且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提高一个强度等级；
- (2) 管线埋深人行道不少于 70 公分，机动车道不少于 90 公分；
- (3) 如施工过程中损毁路灯管线，要求按路灯预埋管 PE75-110 标准恢复。如道路开口，不管是否涉及路灯，均需预埋管 PE75-110 一根；
- (4) 新开路口，两侧人行道缘石坡道需与路面持平，坡长  $\geq 2$  米；
- (5) 地下管线施工作业需提供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相关单位的管线位置说明；
-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现场具体协商解决。



